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73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俊伊

被　　告　哥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彭弘毅（原名彭蔚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葉珈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肆萬貳仟參佰捌拾柒元，及附表編號1至6所示「餘欠本金」依計算期間及年利率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元或同面額之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哥爾有限公司（下稱哥爾公司）邀同被告彭弘毅、葉珈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共同簽訂

授信契約書向原告辦理授信，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為限，其實際借款日、借款本金、到期日如附件編號1、2所示，自借款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嗣共同於114年2月13日另簽訂授信契約書向原告辦理授信，約定以3,000,000元為限，其實際借款日、借款本金、到期日如附件編號3至6所示，自借款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附件編號1至6所示借款（下合稱系爭借款）均約定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哥爾公司如對原告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哥爾公司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連帶保證人對於哥爾公司與原告間因借款所發生之一切債務，不論連帶保證人相互間，或連帶保證人與哥爾公司間，均具有連帶關係；哥爾公司於借款清償期屆至（含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到期）而未依約清償時，連帶保證人應即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已於借款日將系爭借款撥入被告哥爾公司指定之帳戶，被告哥爾公司於115年1月14日不依約清償附件編號3至6所示借款本息，於115年2月23日不依約清償附件編號1、2所示借款本息，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附表編號1至6所示「餘欠本金」計3,342,38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42,3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請准原告提供現金或同額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擔保後宣告假執行等語。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戶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表、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函、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郵局存款利率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自屬有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梁靖璿